

**中国深圳**  
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 
地王商业中心1210-11室  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  
传真: +86 755 8268 4481

**中国上海**  
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 
光启文化广场B楼603室  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  
传真: +86 21 6439 4414

**中国北京**  
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 
33号国中商业大厦408A  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  
传真: +86 10 6210 1882

**台湾**  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 
四段142号3楼之3  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  
传真: +886 2 2711 1334

**新加坡**  
36B, Boat Quay  
Singapore 049825  
电话: +65 6438 0116  
传真: +65 6438 0189

## 印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简介

根据印度公司法 ( 2013 ) 之规定, 每家于印度注册成立之公司, 其董事会每年都需要召开不少于四次之会议, 而且, 两次会议之间距不能多于 120 日。

### 董事会会议次数

印度公司于注册成立后, 必须于注册成立日之后的 30 天内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。

每家于印度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, 其董事会必须每年召开最少四次会议, 并且, 两次会议之间距不能多于 120 日。

根据公司法, 每个董事每年必须最少出席一次董事会会议。

### 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

印度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得少于 2 人, 或者不得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, 以较高者为准。上述三分之一中包含的任何分数应四舍五入到下一个。

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之规定, 不仅适用于会议开始之时, 还适用于会议的整个过程。

如果董事会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不能按时召开, 则除非公司章程细则另有规定, 会议会自动改期至下个星期的同一日、同一时间及同一地点举行。如果更改后之会议召开日期是国家法定假期, 则自动延至下一日。如果改期之会议仍因法定人数不足而不能召开, 则会议自动取消。

### 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

董事可亲自出席会议的方式参与会议，也可通过视像会议方式，或者任何其他可以记录及存储会议过程的视听手段参与会议。

董事如以视像方式或者任何视听手段参与董事会会议，则该董事需包含于计算法定人数之内。

下列事宜，董事会不得以视像会议或者任何其他视听手段处理：

- 1、 批准财务报表
- 2、 批准董事会报告
- 3、 批准招股书
- 4、 考虑拟提交予董事会批准之财务报表，包括综合财务报表（如有）之审计委员会会议；  
及
- 5、 批准与合并、分拆、收购或接管相关之事宜。

### 董事会议通知

董事会会议通知必须于召开会议不少于 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每个董事，除非公司章程细则指定较长之通知期。通知可以亲自送抵、邮寄或电子方式发送。

董事会可以在较法定通知期为短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以处理紧急事宜。但是，公司需把在该等会议所决定的事宜告知所有董事。

如果您对上述资料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资讯，欢迎您浏览本事务所的官方网站 [www.bycpa.com](http://www.bycpa.com)，或发电邮至 [enquiries@bycpa.com](mailto:enquiries@bycpa.com)，或使用主要实时沟通软件（电话号码+852 6114 9414）或致电与本事务所之专业顾问联系。